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0 年 4 月份第 4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4月27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本局205會議室

主席：江綺雯（09:01~11:00）、黃清高代（08:30~09:00）

記錄：沈佳靜

出席人員：

黃清高	徐月美
蘇耀燦	吳爾敏
吳惠櫻	林世崇（公假）
賈承毅	咎大偉
楊柳錡	林秋香
林淑娥（鐘雅惠代）	尤詒君（廖秋芬代）
鄭文惠	杜慈容
陳淑娟	黃文鳳
童富泉	劉懷強
李如欣	彭艷珠
劉文煌	蔡淑婉
孫麗珠	張淑文
張美美	謝麗華
王韻華	

列席人員：鄭鴻儒

壹、頒獎

一、頒發 100 年第 2 季屆退替代役役男姚佳宏、余一平、楊玗承感

謝狀乙紙，以資謝忱。

二、頒發臺北市公辦民營少年服務中心 100 年度評鑑績優獎狀乙紙，以資謝忱。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 100 年 4 月份第 3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紀錄確定。

二、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

三、工作報告

（一）專委室、秘書室：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花博總督導工作進度報告（詳見會議資料）。

（二）企劃科：本局創意提案計畫配合研考會辦理修正完成（詳見會議資料）。

（三）企劃科：本局 100 年 4 月網站檢核結果（詳見會議資料）。

（四）人事室：本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 99 年平時考核輔導結果專案列管情形報告（詳見會議資料）

參、討論事項

社工科：有關修訂「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處理違反社會工作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一案，提請 討論。

結論：本案修正通過。

貳、主席指示

一、有關第 1626 次市政會議市長重要指示及本局應配合事項請詳閱會議紀錄市長指示事項辦理，又：

(一) 花博會於4月25日圓滿閉幕，廣受各界好評，市府團隊證明了本市具有辦理大型國際活動之規劃、執行能力，及展現絕佳的服務品質，實令人深感驕傲。本次盛會亦為中央與地方充分團結合作、圓滿達成目標之典範，經驗難能可貴，應加以承傳。並請各局處協助下列事項：

- 1、請花博營運總部、研考會及公訓處規劃收集各局處首長擔任展館督導工作經驗與相關資料，作為本府後續承辦國際大型展覽參考。本局配合辦理。
- 2、請各局處配合提供花博期間美麗繽紛、歡樂氣象、溫馨感人的小故事。本局請各科室於1週內提供資料送交秘書室彙辦。
- 3、花博會896萬參觀人數中，大部分的民眾對於參觀服務品質都表示滿意，務請轉達感謝之意予各局處同仁，請各局處對支援花博會有功人員，應儘速辦理敘獎事宜。本局請人事室參考其他機關辦理方式並儘速辦理。

(二) 各局處針對輿情案件，如於事發後再分析檢討，易導致民眾對市府施政績效有所疑慮與誤解，各項政策請於事前提出預警措施，以為防範因應；如於事發後再處理，應即時掌握重點回應澄清，並避免使用專業艱深語彙，力求淺顯易懂，讓民眾了解，必要時發言人室可以提供協助。各局處請參考交通局針對交通路況發布預警措施之方式辦理。本局配合辦理。

(三) 請消防局針對施放煙火之時令節慶，查核可能儲用大量煙火之場所，預防煙火不當儲存可能造成之災害。本局請各

單位注意並轉知公設民營機構隨時注意周遭環境安全。

(四) 區里發展座談會如需現場會勘時，相關局處應派員出席，積極配合區長區里建設，即時解決問題，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本局配合辦理。

(五) 各局處對於承商案件應做通盤檢討，加強督導積極裁罰。任何工程案招標時，優良廠商才是關鍵而非價錢，以確保服務品質。本局配合辦理。

(六) 議會開議期間，請各局處注意所有送議會資料，需至少陳核至主任秘書層級。府會聯絡人之職責係代表市府立場協助維護府會關係和諧。本局配合辦理。

二、為維持本局網站資料正確性，請各單位依企劃科建議事項，進行檢視及修正，並請企劃科辦理後續追蹤事宜。

三、有關本局支援花博總部人力歸建事宜，由人事室函請產發局辦理。

四、各主管同仁皆擔負領導職責，唯困難之因應宜內部先行檢討，引導同仁共尋解決之道，勿使問題由外主導而內部後知後覺；公文資料之外流皆非公務員應犯之錯誤，戒之慎之。為順利推展業務做好為民服務，應注意同仁的需求及協助解決，重視與媒體的互動和民間團體的關係，大家一起努力發揮團隊效能。

五、花博會圓滿閉幕，感謝本局所有參與花博業務及值班同仁付出的時間與辛勞。

六、為配合研考會辦理本府創意提案會報期程，請 3 附屬機關於 5 月底前研提提案，送交企劃科辦理報府事宜。另請企劃科再行確認家防中心受評機關類別。

散會：上午 11 時